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南秩字第15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被移送人 洪辰羽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28日南市警二偵字第114013810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辰羽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6,000元。

扣案之辣椒槍1把（含辣椒子彈4枚）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2月22日5時許。

(二)地點：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LV鑫豪天地）前。

(三)行為：被移送人洪辰羽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辣椒槍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及扣案之辣椒槍照片。

(四)扣案之辣椒槍1把（含辣椒子彈4枚）。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

01 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之違序行為，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
02 為，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
03 帶行為所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
04 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
05 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
06 時間、地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
07 違序行為。

08 四、經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持扣案之辣椒槍1把，為被移
09 送人於警訊時所自承，並有扣案之辣椒槍照片在卷可稽。被
10 移送人固辯稱攜帶辣椒槍係為防身之用，出示之目的在於發
11 洩情緒，惟該辣椒槍之槍管內有裝填使人嗆辣之成分，倘對
12 他人發射，可造成人體不適之反應，對他人之生命、身體、
13 安全構成威脅，自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定
14 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其上開所辯難謂係正當理由；參以被移
15 送人持辣椒槍至LV鑫豪天地，並在公開場所將外觀與真槍無
16 異之辣椒槍持以示人，當會引起他人恐慌、畏怖，足認被移
17 送人上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已違反社
18 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爰審酌被移送人年
19 齡、智識、素行及對社會秩序危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20 如主文所示之處罰。至扣案具有殺傷力之辣椒槍1把（含辣
21 椒子彈4枚），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
22 所用之物，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宣告沒入。

23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4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6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9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賴葵樺